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刘现民，男，1989年5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封丘县，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8月12日经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0322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民事赔偿共计1519264.98元（未履行），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自入狱以来分别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为7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8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为90.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技术辅导员，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劳动现场各项作业操作规程，按照监区安排协助干警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对从事设施维护、维修劳动的其他罪犯进行技术传帮带，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宽从严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现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